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2026年3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传递及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6年3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

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其中 3 名为公司董事，相关股份变动均系公司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所致；其余 1 名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前，相关交易系因公司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和/或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 204 名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因公司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和/或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存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